

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09.25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1.1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生物醫學及農食生技研究與教育，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，訂定『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』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」
- 二、本校生醫農食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置係隸屬於理工學院之二級任務編組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之經費，得由本校提供本中心使用空間、辦公空間與必要設施，其餘經費由中心承接各項計畫經費支應。本中心對外收費部分，另設辦法訂定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「生醫農食研究中心委員會」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